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1〕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1〕149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二、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5,509.00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216	
		其中:中央补助	1321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9.8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